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蔡亞庭
電話：(06)2991111#8933
傳真：2982786
電子信箱：f64036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6365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114年4月26日召開本市「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本局備查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4年4月29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114042902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次理事會出席人數與事項決議之同意人數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14條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並請貴重劃會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提案一「審議禁止、限制事項公告」案，經查尚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之規定，請貴重劃會備齊相關文件另函檢送本局申請。
 - （二）提案二「審議變更工程預算書、圖（第二次變更設計）」案，請貴重劃會另函提送相關工程變更設計書圖文件向本局申請，本局將擇日召開變更設計審查會。
 - （三）提案三「審議計算負擔總計表」案，經查尚符獎勵辦法第33條規定，請貴重劃會待總工程預算核定後，再另函備齊相關文件報請本局核定。
- 三、後續請依同條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併復知本局，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

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